

附錄一 農業類專業訓練執行方法

八十四年度辦理農漁村青年農業專業訓練執行方法

一、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暨農業推廣訓練綱要。

二、訓練對象：

(一)家庭農場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上之農村青年（院、省、縣轄市之地區家庭農場面積可放寬至〇・三公頃以上）或農學、水產院校畢業生。

(二)年齡：十八歲至四十歲之農漁村青年。（以報名截止日即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認定基準日）

(三)參加家禽、家畜類訓練者以目前從事該項生產之青年農民為限。

(四)參加乳牛人工受精訓練班者以取得乳品工廠收乳證明文件青年酪農戶為限。

(五)參加漁業類訓練者應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取得受僱於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場出具之證明，如屬淺海養殖者應由其所屬區漁會出具證明。

(六)參加庭園設計班者以目前從事造園資材生產者或從事庭園設計者為優先，參訓人員應負擔實習材料費最高以五〇〇〇元為限。

三、訓練計畫規劃：

(一)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每年二月底前邀請各有關單位共同商定下年度專業訓練綱要，轉請辦理單位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之訓練計畫（格式另訂），函送農林廳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二) 本項訓練每班招訓三十名，於八月底報名截止前每班報名人數未達二十名者不予開班。

四、報名程序：

(一) 農漁村青年依該年度訓練計畫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地區農漁會推廣股報名，逾期不予以受理。

(二) 農漁村青年於報名時應填寫一式五聯報名表，第一、二、三聯送縣、市農會存檔。

(三) 報名表由指導員簽章（無指導員簽章者無效）並註明意見後備文送臺灣省農（漁）會。

五、訓練方式：採階段式訓練。

六、遴選作業：

(一) 報名截止後二週內由臺灣省農（漁）會邀請各訓練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廳、漁業局召開遴選會議，針對報名資格加以審查，如報名人數超過可容納之人數時依下列原則審核：

1. 初級班以第一次參加訓練者為優先。
2. 中、高級班以曾參加初級訓練者為優先。
3. 以從事該項訓練之農場經營者為優先。
4. 上一年度未遴選者為優先。
5. 年齡近四十歲者為優先。
6. 以家庭農場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7. 一學員以一年參加一次訓練為原則。

(二) 遴選後由臺灣省農（漁）會寄發調訓通知，並副知有關單位。

(三) 開班前三星期由訓練單位再發函通知各受訓學員辦理報到，並副知所屬基層農（漁）會。

(四) 每班候補名額由訓練單位於報到截止後再依順序通知遞補。

七、學員報到與受訓期間應遵守之事項：

(一) 學員報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經訓練單位核對無誤後始得參加訓練。

(二) 正取學員如未能如期報到受訓者，應於報到日前函報或電知訓練單位；否則逾報到時間十一小時後即視同自動棄權，各鄉鎮市地區農（漁）會亦不得自行更換調訓人員。

(三) 正取學員如逾時（十二小時）未報到者，由訓練單位依順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

(四) 訓練期間應遵守訓練單位之規則，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十分之一者，不核發結業證書。

(五) 報名後一經錄取，如無重大事故而不參訓者，則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

八、結訓後的追蹤輔導：

(一) 學員資料卡由學員填寫一式三聯，第一聯彙送省農會，第二聯送臺糖公司訓練中心建檔，第三聯留存訓練單位。

(二) 各有關單位應優先將農業新知及農業產銷資訊提供學員參考。

(三) 各訓練單位應訂定訪視計畫定期輔導結訓學員之家庭農場經營。

(四) 結訓學員座談會由各訓練單位依實際需要辦理。

九、本執行方法之修訂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會同臺灣省農會辦理，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行之。